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09破申11号

申请人：闫学强，男，1971年1月21日出生，住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7区1号楼九层。

被申请人：北京天乐泰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上园路甲10号院2号楼9层901。

法定代表人：张根小。

本院在闫学强与北京天乐泰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乐泰力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过程中，发现天乐泰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闫学强申请并同意对天乐泰力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因天乐泰力公司下落不明，本院依法通过公告通知了天乐泰力公司，天乐泰力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天乐泰力公司档案资料显示，天乐泰力公司系成立于2002年6月1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登记机关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门头沟区上园路甲 10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1，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股东为刘春梅，持股比例 60%，山南尚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9.12%，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5.88%，北京巨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

闫学强与天乐泰力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3）京 0109 民初 6038 号民事判决书：一、北京天乐泰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闫学强支付劳动报酬 165000 元；二、北京天乐泰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闫学强支付迟延给付劳动报酬的利息（以 165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 的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00 元，由北京天乐泰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保全费 1396 元，由北京天乐泰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因天乐泰力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闫学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因天乐泰力公司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24）京 0109 执 114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天乐泰力公司登记住所地在门头沟区，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闫学强申请并同意对天乐泰力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视为其提出对天乐泰力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闫学强对天乐泰力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天乐泰力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其对闫学强所负到期债务，应认定天乐泰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综上，本院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

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闫学强对北京天乐泰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毕芳芳
审	判	员	张天泽
审	判	员	张 恒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婧雅
---	---	---	-----